

## 上海通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10”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10日，位于松江区银泽路828号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扩建工程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和中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人员即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中山街道办事处，并邀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组成了上海通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10”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通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鹏公司”），2013年12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4幢110-3室，法定代表人：孙海平，注册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业务，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通鹏公司为松江区银泽路828号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扩建工程钢结构专业施工方，公司安排史国洪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

###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2年10月10日14时许，通鹏公司进场一车钢质楼承板。施工人员鲁守国、鲁振伟等在该工程1号楼与5号楼之间配合汽车吊进行钢质楼承板卸车作业。14:50时许，站在货车上的鲁守国绑好了一捆钢质楼承板并将吊车吊钩挂好，吊车司机将钢质楼承板吊至1号楼与5号楼之间的第2层钢梁上，随后站在5号楼的鲁振伟沿着上层钢梁行走到钢质楼承板附近去松解吊车挂钩，松解完挂钩后往回走的过程中，鲁振伟不慎从钢梁上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10米）。现场工人见状立即跑过去查看鲁振伟，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鲁振伟经送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抢救无效于死亡。



### 三、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银泽路828号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扩建工程1号楼与5号楼之间，1号楼与5号楼之间建有2层钢梁，上层钢梁上放着一捆钢质楼承板。1号楼与5号楼之间（钢梁南面）停有一辆汽车吊，吊臂升在半空中，吊臂下挂着一根钢丝绳。钢梁正下方且靠近5号楼外墙的地面上有一滩血迹，血迹旁有一安全帽。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在未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在上层钢梁上进行汽车吊解钩作业时不慎跌落至地面，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 间接原因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鲁振伟，男，35岁，河南省濮阳县人。

####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元。

通鹏公司未督促高处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对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督促消除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的施工人员站在钢梁上进行高处解钩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二）事故性质

综上分析，这起事故是由于通鹏公司卸货过程中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通鹏公司，未督促高处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对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督促消除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的施工人员站在钢梁上进行高处解钩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史国洪，通鹏公司项目经理，对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督促消除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的施工人员站在钢梁上进行高处解钩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王福道，通鹏公司现场施工员，未督促高处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对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司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

## 七、整改意见

通鹏公司要加强吊装等危险作业的安全审核，落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危险作业的现场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确保施工安全。

同时建议项目总承包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监理方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吊车等大型设备入场管理，加大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督促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上海通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0”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8日